

(六)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市松北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松北区国有企业盘活资产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北区国有企业盘活资产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市盈科（哈尔滨）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196万元，资产总额为7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松北区国有企业盘活资产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哈尔滨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83.18万元，资产总额为144.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市盈科（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哈尔滨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